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怡如

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怡如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

01 生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
07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08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09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
10 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1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2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
13 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第45
1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16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6,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
17 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3,124,097
18 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6年2月5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
19 商，自96年2月10日起，分120期、利率8.88%、月付13,502
20 元，惟嗣因伊當時發生車禍休養了半年，沒有收入而無力繳
21 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
22 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2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25 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6 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27 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28 細）、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9 在職證明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中華民國人壽保
30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31 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在職薪資證明、戶籍謄本、財政部

01 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為證，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資料及本院112年度
03 司消債調字第37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
04 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05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6 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車禍
07 休養半年無收，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
08 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09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1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1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2 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江文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6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黃雅慧